

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95 億 5,116 萬 2,581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85 億 4,236 萬 5,800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賸餘 10 億 879 萬 6,781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負 622 億 3,554 萬 8,840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負 612 億 2,675 萬 2,05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資產原列 9 億 2,434 萬 2,517 元，負債原列 621 億 5,102 萬 8,126 元，淨資產原列負 612 億 2,668 萬 5,60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9,543 萬 4,701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 億 4,700 萬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4,843 萬 4,70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收入原列 95 億 5,116 萬 2,581 元，支出原列 85 億 4,236 萬 5,800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0 億 879 萬 6,781 元，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負 622 億 3,548 萬 2,390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負 612 億 2,668 萬 5,609 元，均予照列。